

常州柒固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常州柒固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柒固”）组织召开了“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环评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、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施工单位），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内容，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九奔西路 86 号，项目租赁厂房，并购置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1 条，实施“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”。

本项目实际员工 15 人，实行一班制生产（10 小时/班），全年工作 330 天，全年工作时数 3300 小时。项目不设职工食堂、浴室和宿舍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常州柒固于 2023 年 9 月初租用厂房，2023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，11 月底完成预拌混凝土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，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建成投产。2024 年 10 月 12 日，常州柒固进行了“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”的备案【常新政务备[2024]157 号】，2024 年 11 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【常新政务环表[2024]93 号】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预拌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 2024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

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【常环新罚告[2024]93 号】，该项目涉及未批先建违法行为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.7 万元。

(四)验收范围

常州柒固“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”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全部建成，且运行稳定，“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”已具备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条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1)废水

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待具备接管条件后，无条件接管。

运输车辆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，砂石回用于生产，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。地面冲洗废水和砂石分离后的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，沉淀池上清水回用于运输车辆、搅拌机的清洗及地面冲洗，不排放。沉淀池底泥利用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，压滤后的泥浆外运，压滤水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。

(2)废气

表 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

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		排放源参数				排放方式
					排气筒高度 m	排气筒内径 m	排放风量 m³/h	废气温度℃	
粉料提升工段	颗粒物（粉尘）	管道连接	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	FQ-1# 排气筒 排放	18	Φ0.5	6902 （均值）	12.1	连续排放 (3300h/a)
计量进料和搅拌工段	颗粒物（粉尘）	管道连接	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				
搅拌工段	颗粒物（粉尘）	管道连接	1 套						
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		排放源参数			年排放时数	
					面源长度 m	面源宽度 m	面源高度 m		
原料入厂	颗粒物（粉尘）	路面进行硬化处理；1 辆洒水车和 2 台雾炮机 适时适量洒水抑尘；			108	54	14.65	3300h/a	
骨料卸料工段	颗粒物（粉尘）	高杆自动喷雾装置洒水抑尘							
喂料工段	颗粒物（粉尘）	自动喷雾装置洒水抑尘							

(3)噪声

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,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,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。

(4)固体废物

①一般工业固废:布袋捕集物直接回用于生产,不贮存;压滤过后的泥浆委外处置,可用作市政道路建设用材料;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。

②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③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④项目车间 1F 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,面积 10m²,堆场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(5)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①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

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处一般固废贮存堆场,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,所有排污口均已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)的要求规范化设置。

②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1 日，常州柒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报，企业实行登记管理，登记编号：91320411MACRWF9G7Y001W。

③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

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。

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，也无危险废物产生，生产工艺为简单的常温、常压物理搅拌，不涉及化学反应，不存在有毒有害原材料的泄漏，依据 HJ941-2018、HJ/T169-2018 要求，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，与环评要求一致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【宁学府环境（2025）检字第0056号】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：

(1)废水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处污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和总氮指标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(2)废气

验收检测期间，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4）中表 1 标准；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(TSP)在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1）中表 3 标准；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(TSP)在厂区内浓度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1）中表 2 标准。

(3)噪声

验收检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值符合2类标准要求。

(4)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检测结果，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；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；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1)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。

(2)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收集和治理设施处理后，可实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(3)本项目生产噪声采用有效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后，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，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废合理处置，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组一致同意“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1)严格各项环保制度，压实环保责任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2)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、可追溯、可查询。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，防止遗失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。

3
1

1978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名
组长	孙					孙
参加成员						
	王					王
	孙					孙
	陈					陈
	王					王
	孙					孙
	王					王

